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

108 年 10 月 24 日府人二字第 1080091385 號

項次	項目	績效、規模、層級	獎勵額度（點數）		備註
			（自行辦理）	（委外辦理）	
一	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	法案已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。	1 ~ 6		一、議會 1 次通過之法律案，應合併 1 次辦理敘獎，獎度自行辦理為 1~ 6 點； 二、應視法規條文數目、重要性程度、難易度（如公聽會、黨政協商次數，折衝情形等）、實際效益、影響層面與實際出力情形等核實敘獎。 三、法規之修正者獎勵額度減少 1/2。
二	重要行政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制定或修正		1 ~ 3		
三	（一）重大開發或建設計畫之擬定、審議。		1 ~ 10	1 ~ 3	依具體事蹟核實敘獎。
	（二）重大開發計畫案之執行		1 ~ 15	1 ~ 3	
四	辦理重要（創新）會議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講習會、訓練或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	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	1 ~ 3	1 ~ 2	一、對於各單位辦理業務所需之一般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講習會、訓練或活動等不列入獎勵。 二、3 天以上者，每增加 2 天得增加 0.5 點，最高以增至 5 點為限。 三、國際性（3 個國家以上）活動得增加額度 1/3。 四、主、協辦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，獎勵額度得增加 1/3。 五、協同他機關辦理者，獎勵額度減少 1/2。 六、分梯次辦理者，其規模以參加總人數除 2 認定之。
		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	1 ~ 5	1 ~ 3	
		300 人以上	1 ~ 7	1 ~ 4	

五	代理職務一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	連續滿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。	1	一、需本職工作外，尚兼代他人職務者，方得敘獎。 二、代理（或兼辦）他項職務（亦即連同本職共有2個人以上工作），連續達半年以上，至多每一年度記功1次，至於未實際同時承辦2個人以上工作者，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
		連續滿2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。	2		
		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。	3		
項次	項目	績效、規模、層級	獎勵額度（點數）	備註	
六	（一）辦理為民服務、櫃檯化作業、政令宣導等業務，成績優良者。		1 ~ 3	依承辦時間長短、件數、複雜性、困難度及服務品質等因素核實敘獎。	
	（二）優良表現（含上級機關來函），有具體績效者。				
	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案件，有具體功績者。		1 ~ 5		
七	緊急任務、危機處理及其他特殊貢獻		依具體事實優予獎勵。		
八	參加各機關辦理業務相關之競賽、評比、考核成績優良者	四個縣市以下	第一名	1 ~ 6	一、依主辦機關層級、組別、參賽隊伍數等核實敘獎。 二、參加院級機關主辦競賽或團體賽，點數最高得增加1倍。 三、考核最高名次為特優，則相當第一名、優等則相當第二名；以下以此類推
			第二名	1 ~ 5	
			第三名	1 ~ 4	
		五個縣市以上，未達七個縣市	第一名	1 ~ 8	
			第二名	1 ~ 7	
			第三名	1 ~ 6	
		七個縣市以上	第一名	1 ~ 10	
			第二名	1 ~ 9	
			第三名	1 ~ 8	
九	與業務相關之創新、研究發展有具體成效者。		1 ~ 6	共同完成案件，點數最高得增加1倍。	

十	廉潔案件			依具體事蹟核實敘獎。	具有重大事蹟者，專案優予獎勵。
十一	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	工程施工類型	優等	1 ~ 9	一、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辦理。 二、工程經費 5 億以上未滿 10 億者，獎、懲額度增加 1 倍；10 億以上未滿 25 億者，獎、懲額度增加 2 倍；25 億以上未滿 50 億者，獎、懲額度增加 3 倍；50 億以上獎、懲額度增加 4 倍。 三、設計單位比照前述標準敘獎。 四、業務督導單位依獎、懲額度之 1/3 辦理。
			甲等	1 ~6	
			丙等	-1 ~ -2	
			丁等	-1 ~ -3	
		非工程施工類型	優等	1 ~ 9	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辦理。
			甲等	1 ~ 6	
			丙等	-1 ~ -2	
			丁等	-1 ~ -3	
項次	項目	績效、規模、層級	獎勵額度（點數）	備註	
十二	施工查核案件	88 分以上	4 ~ 10	一、依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辦理。 二、需該工程無工安事件及其他違規事件，方得獎勵。 三、施工費 5 億以上，獎勵額度增加 1/2。 四、委外監造者，依獎、懲額度減少 1/2。 五、業務督導單位依獎、懲額度 1/3 辦理。 六、公共工程金質獎之敘獎專案簽核。	
		84-87 分	2 ~ 8		
		80-83 分	1 ~ 6		
		丙等(未達 70 分)	-1 ~ - 6		

十三	辦理各項工程發包、施工及完成驗收結案，合於工程進度，品質優良，著有績效者	工程規劃設計作業(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及發包)	未達 1000 萬	1 ~ 4	一、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核實簽報。 二、完工日期以全程要徑管控管制表內所定之完工日期為基準；<u>如有展延工期，而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者，應敘明理由。</u> 三、敘獎額度視工程規模大小而定，若有追加預算以不超過原核定預算之 10% 為原則，惟洽辦機關要求追加者或非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個人有特殊功績敘大功 1 次以上者，應專案報府核定。 五、若有特殊情形須增加額度者，可敘明原由專案簽核。
			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4 ~ 6	
			查核金額以上	7 ~ 9	
		工程履約	未達 1000 萬	1 ~ 4	
			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4 ~ 6	
			查核金額以上	7 ~ 9	
		工程督導、品質管控措施	未達 1000 萬	1 ~ 4	
			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4 ~ 6	
			查核金額以上	7 ~ 9	
		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管理執行	報送正確率達 100%	1-3	
十四	年度資本支出計畫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進度。	一億元以上	95%-100%	2 ~ 8	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。
			90%-95%	1 ~ 6	
		五千萬元未達一億	95%-100%	1 ~ 6	
			90%-95%	1 ~ 4	
		一千萬元未達五千萬元	95%-100%	1 ~ 3	
			90%-95%	1 ~ 2	
十五	特殊重大具體功績案件。				對於特殊重大案件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如依本額度參考表所訂點數明顯偏低，得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可酌增點數，增加點數最高不得超過原點數 50%。
十六	工程延宕，績效不佳，確有疏失者。			0 ~ -4	依照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，並依違失情節核實議處。

十七	工作不力、言行失檢、處事失當，有具體事證者。		依情節輕、重核實議處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本表點數係指嘉獎次數且為單位總額度。
2. 上面表列項目未臚列者，得簽請比照，經核定後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